

# 2018年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责任书

为全面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1〕45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惠州市人民政府与惠阳区人民政府签订2018年度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责任书。

## 一、目标任务

### （一）棚户区改造。

- 1、棚户区住房改造开工50套，均为城市棚户区。
- 2、棚户区住房改造基本建成0套。
- 3、要依法依规控制棚改成本，严格履行与国家开发银行、农业发展银行签订的棚改贷款合同，确保按合同约定偿还贷款。

### （二）公共租赁住房。

- 1、2018年底前，列入国家和省计划的政府投资公租房（不含已依照规定盘活公租房）的分配要完成95%以上。
- 2、要着力解决公租房竣工验收备案一年以上未分配、因配套设施不全影响交付使用的问题，取得实质性进展。

### （三）租赁补贴。

2018年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0户。

### （四）其他。

农村危房改造任务，按照中央下达补助资金计划执行。

## 二、保障措施

市按照规定的补助范围和标准及时下达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。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要按照本目标责任书确定的工作目标，落实财税、土地、金融等支持政策，做好征收补偿工作，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；编制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三年滚动计划，努力做到同步规划、同步报批、同步建设、同步交付使用；加强工程监督管理，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安全；把加快棚改和公租房续建项目建设纳入对县区的目标责任考核，推进棚改安置住房和公租房按期竣工交付、及时分配入住；健全管理机构和实施机构，提高管理服务水平。

本责任书一式二份，市人民政府与惠阳区人民政府各持一份。

惠州市人民政府

签名：符浩

惠阳区人民政府

签名：曾志军



二〇一八年四月廿四日